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39號

異 議 人 立曜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季賢

代 理 人 劉逸中律師

相 對 人 葉鴻森即意智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所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38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人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貳佰壹拾萬捌仟元之範圍內，得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異議人供擔保新臺幣新臺幣貳佰壹拾萬捌仟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費用及異議費用各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385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12月10日送達異議人（送達證書見司裁全卷第35頁），異議人於同月18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10日法定不變期間，故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審理異議有無理由。

01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自114年11月21日起多次撥打相對人之LIN
02 E電話，均未獲任何回應；甚至伊自114年12月1日起每日派
03 員至相對人位於「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意
04 智工程行營業地址（下稱系爭地址），然相對人經營工程行
05 鐵門緊閉，均未營業，經詢周遭鄰居亦表示該工程行自114
06 年11月起即未再開門，相對人亦久未出現，顯見相對人斷絕
07 與伊聯絡，疑正將所有財產搬移隱匿，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08 或甚難執行，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
09 求裁定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201萬8,000元範
10 圍內為假扣押。伊已釋明假扣押原因並表明願供擔保補釋明
11 之不足，原處分駁回伊之聲請，容有違誤，為此聲明異議，
12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3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4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5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16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17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18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強制執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
20 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情
21 形等是；另所謂恐難執行，如債務人將移往遠方或逃匿是，
22 最高法院19年抗字232號裁判意旨亦已闡述詳盡。次按債權
23 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
24 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
25 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
26 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
27 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要旨參
28 照）；又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何一項未
29 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
30 97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要旨足參）；亦即債權人聲請假
31 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

01 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2 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
03 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
04 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

05 四、經查：

06 （一）異議人主張伊承攬訴外人天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
07 汗公司）陸軍湖口營區新建統包工程，部分工項再分包委
08 由相對人辦理，約定相對人完成工程驗收後，會由天汗公
09 司確認後再委由東昇營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昇公
10 司）直接將工程款項給付予相對人。兩造約定，相對人於
11 114年8月31日以前完成之工項，由伊先給付款項，待相對
12 人向天汗公司、東昇公司請得工程款項後，再將工程款項返
13 還予伊等情。伊已依約先後給付工程款項共計321萬9,048
14 元予相對人，詎相對人之後向東昇公司請得第一期工程款
15 項共計210萬8,000元，但未依約返還伊等情，業據其提出
16 發票影本（原審聲請狀稱為異議人人匯款發票）與天汗公
17 司之請款分配比例表（異議人稱為天汗公司付款切結書）
18 等件為證（原審卷第13至31頁），堪認異議人提出之前開
19 證據，已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為相當之釋明。

20 （二）關於異議人對相對人具備假扣押之原因部分，即其債權對
21 相對人具備「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事實，異
22 議人復主張伊自114年11月21日起多次撥打相對人之LINE
23 電話，均未獲任何回應；甚至伊自114年12月1日起每日派
24 員至系爭地址，然相對人經營工程行鐵門緊閉，均未營
25 業，經詢周遭鄰居亦表示該工程行自114年11月起即未再
26 開門，對人亦久未出現，顯見相對人斷絕與伊聯絡之情，
27 亦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異議人連續數日至系爭
28 地址所拍攝之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而
29 相對人經營之意智工程行目前營業狀況為營業中，有意智
30 工程行商業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3頁）。本院審酌意
31 智工程行目前營業狀況既為營業中，衡情系爭地址應可正

01 常對外營業或與人來往聯絡交通，如屬短暫離開系爭地
02 址，例如至外地進行業務或（出國）旅遊，其在正常營業
03 業狀態下，更應會不定時或儘速注意相關聯絡訊息，以運
04 作或拓展其事業之進行，然依異議人提出上開照片所示，
05 系爭地址多日大門深鎖、鐵門緊閉，且未張貼任何說明未
06 正常營業之告示通知，顯與一般正常營業之公司或商號之
07 情況迥異，是認異議人提出上開事證應可釋明相對人已為
08 移往遠方或逃匿，異議人主張將致其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
09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即非無據，縱異議人對假扣押原因
10 之釋明尚有不足，然其既非全無釋明，復已陳明願供擔保
11 以補釋明之不足，其假扣押之聲請自應准許。

12 （三）再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乃
13 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可能因不當假扣押受有損害而設，即
14 備供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經審酌異議
15 人聲請假扣押之請求金額及本案訴訟可能之審理期間，並
16 衡以目前社會環境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異議人聲請
17 假扣押擔保金以50萬元為適當。

18 五、綜上所述，關於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依異議人之陳述
19 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已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
20 之主張大概為如此，依前揭說明，異議人聲請假扣押，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原裁定未及審酌提出之上開事證而駁回異
22 議人假扣押之聲請，尚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
23 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酌定相
24 當之擔保如主文第2項所示，及諭知相對人供所定擔保金
25 額，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即如主文第3項所示。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饒志民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31 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林麗文